

有 限 責 任 法 務 部 矯 正 署

臺中戒治所暨臺中少年觀護所合署辦公消費合作社採購貨品合約書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暨臺中少年觀護所合署辦公消費合作社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茲經雙方

(以下簡稱乙方)

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約定條款如下：

- 一、採購標的：如議價單。
- 二、總價款：依每次實際所購數量乘以決標單價。
- 三、訂貨方式：由甲方依供貨需求，採電話通知或傳真方式辦理，乙方受理後應即依甲方需求辦理。
- 四、交貨地點：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合署辦公員工消費合作社(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三號)。另送貨時間，應依機關門禁規定，乙方應依甲方指定之時間內送貨。以維機關戒護之安全。
- 五、交貨方式：
 - (一) 乙方送貨時，發票(送貨單)應隨同貨品交由甲方業務相關人員辦理驗收。
 - (二) 至合約期滿一個月內，乙方所送貨品滯銷，未逾使用期限，乙方應無條件接受退貨。
- 六、付款辦法：乙方將貨品交由甲方驗收合格後，次月請款。
- 七、逾期罰款：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按時送達交貨，食品限指定日送達，一般貨品三日內送達或補足，如有逾期者，每逾一日甲方扣罰請款總價千分之三罰款。但因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而發生延誤，經甲方認可者不在此限。類似逾期交貨情況達三次以上者，視為違約，依第九條違約處理。
- 八、乙方所提供之貨品須經政府檢驗合格，其價格、品質、規格、應依照合約為標準，不得中途更換或中斷貨品供應。如有違反規定甲方得終止合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

前項乙方所提供貨品，若有中斷供應之情事，己方應於訂貨日起七日內提出該項貨品停止生產之工廠證明。
- 九、乙方運送貨物至甲方指定地點交貨，應遵守甲方規定，不得私自為收容人傳遞訊息或違禁物品，或前往業務無關之場所與收容人交談，如有違反，其涉及刑責者移送法辦，查獲之違禁物品，除依法處置外，乙方應支付3千元以上至1萬元以下之違約罰金予甲方，並視情節，依法辦理。
- 十、乙方應保證交付甲方之貨品無仿冒、偽造之情事，或其品質、衛生、鮮度、有效期限、規格等，若有瑕疵造成甲方之損害時，乙方應支付該物品當次進貨總值三十倍之違約罰金。如因前揭物品等造成甲方人員產生中毒、受傷、死亡、損害等情形，除逕行沒收保證金作為處理費外，乙方應負民事、刑事責任。
- 十一、乙方履約供貨時，應依甲方之需求檢附原廠證明、經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進貨來源文件，包裝飲用水須符合食品 GMP 合格證書、及檢附水質抽樣檢驗相關證明文件。

(一) 另乙方所送貨品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與「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並標示產品品名、內容物名稱、重量、廠商名稱及有效日期等，如因品質不佳，致食用後對身體產生不良影響及其他後果時，經第三公正機關證明為乙方責任時，概由乙方負責賠償外，並應支付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違約罰金及負一切法律責任。乙方須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抽檢貨品，送請生產廠商或代理商之查驗。

(二) 貨品送驗：廠商供貨時經本社抽驗送驗，乙方應補足數量及支付檢驗所需費用，貨品檢驗結果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如違反前項規定，擬訂罰責如下：

第一次乙方除應予回收該批不良貨品另更換新品外，並應支付違約罰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第二次甲方得終止合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乙方另應支付違約罰金台幣伍萬元整，於三年內禁止至本社競標各項貨品。

電器類貨品應符合國家檢驗標準，如因產品瑕疵造成傷害事件、經證明後，除逕行沒收該類（得標總數）之履約保證金作為處理費外，乙方並應負刑事、民事責任。

十二、乙方所提供之貨品品質如與議價時樣品不符者，乙方應於受甲方通知後三日內更換補送，以符甲方之需要。若發現不合規定之情形達三次以上者，則解除合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十三、本合約所訂之價款包含稅率及運費。交貨時乙方應依相關規定開立發票（或收據）交予甲方。

十四、乙方人員車輛貨品進入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應依規定接受檢查及管制，否則不得進入。

十五、乙方應繳交履約保證金（如比價須知）。除乙方違反規定（比價須知及合約書訂定之違規規定），本社得逕行沒收外，至合約期限屆滿後無息發還。

十六、本合約為期十二個月，自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如合約期限屆滿，本社尚未完成新合約之議定時，乙方須依原合約之價格、條件，繼續供應貨品至新合約議定完成，不得異議。

十七、得標廠商（乙方）所議定之貨品進價，如經本社理監事或業務相關人員訪價結果，如確有偏高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重新議價，倘乙方無法接受時，甲方得終止該項契約。

十八、凡當事人因本契約或違反本契約引起之任何糾紛、爭議時，同意提請中華民國商務仲裁條例及相關法規，以仲裁方式解決。

十九、本合約如發生訴訟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二十、本合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屬甲方。

二十一、本合約正本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機關名稱：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暨臺中少年觀護所合署辦

公消費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理事主席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三號

電話：04-23803642

乙 方：

負責人：

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